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309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龙泉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龙泉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龙泉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龙泉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泉股份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龙泉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龙泉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龙泉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龙泉股份现持有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4817470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6,456.6759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尖山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付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根据龙泉股份的《公司章程》，龙泉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经本所核查，龙泉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龙泉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进行了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具体范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部分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泉股份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3.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龙泉股份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

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泉股份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龙泉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龙泉股份将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龙泉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龙泉股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龙泉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龙泉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龙泉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龙泉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泉股份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泉股份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经龙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颜 羽_____

经 办 律 师：文梁娟_____

李雪莹_____

2025 年 8 月 28 日